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树瑞、洪艳：本院受理王连付与王树瑞、洪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王锋向我院提出异议，本院作出(2024)黑0604执异8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变更王锋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(2019)黑0604执3532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。”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